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1F001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泓新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泓新科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泓新科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泓新科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伟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小梅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文《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73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88,745,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8,745,6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153,531,598.45 元,募投项目置换资金 307,209,834.38 元,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00.00 元,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4,724,279.28 元,利息收入 3,372,945.55 元,手续费支出 2,187.88 元,理财收益 15,346,132.5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85,723,763.04 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投项目支付资金 386,243,091.34 元,利息收入 3,506,413.87 元,手续费支出 1,191.40 元,理财收益 1,553,505.13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4,539,399.30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4,539,399.30 元,无理财产品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投资项目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公司财务资产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	240342812429	816,303.03	12,660.01	828,963.04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61,716,658.65	3,775,178.19	65,491,836.8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02	36,947,710.02	1,270,889.40	38,218,599.42
合计		99,480,671.70	5,058,727.60	104,539,399.30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24.3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93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56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1.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3,004.75	31,101.95	90.40	2020-10-15	132.14	是	否
2. 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7,812.84	19,755.58	77.62	2022-3-27	21,739.81	是	否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45.21		345.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102.86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000.00	38,624.32	152,932.13	--	--	21,871.95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38,624.32	152,932.13	--	--	21,871.9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原募投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变更为新募投项目“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人民币 307,209,834.38 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526,166.05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并已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购买农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5 亿元,产生理财收益 49.12 万元;购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4 亿元,产生理财收益 106.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7.4 亿元,累计产生理财收益 1,689.96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同时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p>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 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酸酯联合装置项目”。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酯联合装置项目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102.86	2022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64.97	27,806.73	33,495.73	-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碳酯联合装置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资项目“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将剩余募集资金32,564.97万元及利息变更用于投资新建“10万吨/年锂电材料-碳酯联合装置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因原募投资项目规划产线较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开发时间较长,需分批分期建设,整体项目建设及投用周期较长,相对而言资金和土地使用效率较低,因此公司已终止该项目,变更为新募投资项目。</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 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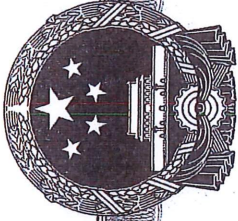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  
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  
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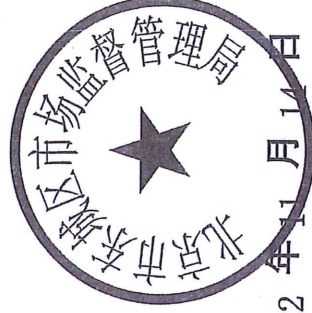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曹韶阳, 顾仁栋, 陈德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转出: 中天运 2018.12.26 869255  
 转入: 中瑞出具 2018.12.26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须经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  
 书缴还至当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经报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北京中瑞出具 2018.12.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ing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0 日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0 日

4 5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徐伟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birth: 1974 年 05 月 20 日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52000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4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0 日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03 月 0 日

4 5





姓名 安小梅  
 Full name 安小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8-19  
 Date of Birth 1989-08-19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130634198908192762  
 Identity card No. 1306341989081927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 m / d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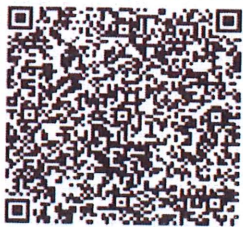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9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